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今年以来财政部颁布及修订了有关会计准则，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